

有關從事鎖匙業人員之資格取得是否需經技能檢定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3.14. 法律字第101031014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從事鎖匙業人員之資格取得是否需經技能檢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0年12月29日勞中二字第1000016560號書函。

二、經查，目前開鎖、配鎖及修鎖之鎖匙業並無法律依據對其從業人員限定資格，亦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來函所詢疑義，因涉開鎖、配鎖及修鎖之特殊技術，與民眾生命、財產權之安全防護相關，為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如欲立法規範及管理鎖匙業，宜就從業人員資格有所規範與限制，惟仍需考量人民工作之基本權保障及比例原則之規定。故建議警政或消防主管機關，就業管相關法規，訂定從事鎖匙業之資格限制，以資規範。在積極資格部分，可參電業法第75條第 5項規定，對受僱從事電器承裝者，應具電器承裝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；在消極資格部分，如保全業法第10條之 1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 1項規定，對從業人員採以相關之犯罪紀錄作為消極資格限制，其限制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84號解釋參照）。至是否宜納入技能檢定，請貴會參酌上開說明，並考量市場需要、功能性、治安維護及相關情狀等以公開試題方式辦理技能評量。又如考量對治安等有所顧慮，亦得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，由貴會本於權責自行審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